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1280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網址：<http://growth.hust.edu.tw>
電話：(04)24961111
(04)24961100 轉 6510.6520
傳真：(04)24961190

本考試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6月1日(週四)起	
通訊報名	6月1日(週四) 至 8月8日(週二)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8月9日(週三) 至 8月13日(週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寄發成績單	8月23日(週三)	成績單未收到者，於8月28日下午4時前洽本會諮詢。
複查成績	8月28日(週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榜單	8月29日(週二)	錄取新生名單在本校樹德樓川堂公佈，同時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新生報到註冊	9月2日(週六)	憑錄取通知辦理註冊。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考資格.....	1
四、報名日期.....	3
五、報名地點.....	3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七、招生方式.....	4
八、書面資料審查與計分.....	4
九、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5
十、成績通知與成績複查辦法.....	5
十一、錄取公告.....	5
十二、註冊.....	5
十三、招生不足、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	6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表	
附表三：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附表四：出生地代碼對照表	
附表五：學歷(力)代碼對照表	
附表六：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表七：特種考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附表八：特種考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	
附表九：各科報名類別與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	
附表十：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表十一：招生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班級數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1	40	男 女 兼 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27	
電機工程系	1	40	
國際企業經營系	1	40	

附註：

1. 男生未服役者可報考，兵役緩徵、召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2. 進修學院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及星期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或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6 時 20 分至晚上 10 時 20 分)。

二、修業年限

至少 2 年，惟並無上限，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如經錄取，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始可入學，未能如期畢業者，取消錄取資格。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

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8.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二項第 8 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 (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五)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一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六)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備註：

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

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考生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影本一份。
- 4.國內學校(肆)畢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 ※5.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6.«報考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6月1日至8月8日止(有效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8月9日至8月13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五、報名地點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下列報名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

- 1.請至本校網站(<http://growth.hust.edu.tw>)首頁，「招生訊息」項目中，下載「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及「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填寫完成並詳細核對，確認資料內容皆正確後，以A4紙張列印。
- 2.將下列物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41280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1)報名表，如附表一
 - (2)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如附表二
 - (3)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如附表三
 - (4)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6)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 (7)退伍令影本(無者免)
 - (8)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
 - (9)特種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非特種考生者免)
 - (10)報名費新台幣9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修平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

- (11)書寫地址及姓名之回郵信封(回寄收據使用，須貼足掛號郵資)。
※上列物件請於報名截止日(106年8月8日)前寄出，交寄前請自行檢查是否齊備，若逾期或物件未齊備，本會不予受理；若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之責。

(二)現場報名：

- 請攜帶下列物件至報名地點，
- (1)報名表，如附表一(可先下載填寫)
 - (2)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如附表二(可先下載填寫)
 - (3)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如附表三(可先下載填寫)
 - (4)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
 - (5)國民身分證(附正反面影本，分別貼於報名表上)
 - (6)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 (7)退伍令(無者免)
 - (8)專業證照(無者免)
 - (9)特種考生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非特種考生者免)
 - (10)報名費新台幣900元整

(三)注意事項：

- 1.出生地代碼、學歷(力)代碼、郵遞區號代碼請自行查閱，如附表四、五、六後正確填寫。
- 2.特種考生身分請查明附表七、八確認後，備妥相關證明，並確實填寫於報名表。
- 3.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持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得免收報名費。
- 4.凡符合特種考生身分之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 5.報名費繳納後恕無法辦理退費。

七、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八、書面資料審查與計分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及「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各項資料，並據以審查評定之。資料審查共計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項目	配分	得 分	說 明
年齡	20分	分數=(86-考生出生年次)： $\begin{cases} \leq 0, \text{得}0\text{分} \\ \geq 20, \text{得}20\text{分} \\ \text{其他得分不變} \end{cases}$	以20歲(86年次)為基準，每長1歲加1分，40歲(66年次)以上得滿分。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30分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請上網下載。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40分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請上網下載。

專業 證照	10分	相關類別	甲級10分	乙級9分	丙級8分	相關類別與非相關類別 之比對標準請參照附表 九。
		非相關類別	甲級9分	乙級8分	丙級7分	

九、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項 目	配 分	總成績
年 齡	20 分	100 分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30 分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40 分	
專業證照	10 分	

(二)錄取方式

- 1.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2.考生總成績相同，以「年齡」、「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專業證照」為比序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以年齡（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錄取。
- (三)特種考生身分及成績優待標準：符合附表七所列身分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如附表八，請在報名時，檢具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十、成績通知與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與申請補發：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8月23日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務請於8月28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亦可以電話(04)24961111或總機(04)24961100轉6510.6520查詢成績，逾期不再受理。
- (二)成績複查：考生接獲成績單後如有疑問可以申請成績複查。
- 1.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十，並親自到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2.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30元，以憑受理。
 - 3.申請複查時間：8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4.申請複查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樹德樓)1樓A0104室。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新生名單訂於8月29日在本校樹德樓川堂公告，同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十二、註冊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註冊，因特殊事故無法到校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無故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之時間報到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辦理註冊時，應攜帶下列文件：
- 1.成績通知單。

- 2.註冊通知單。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繳驗後發還正本)。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書正本。

備註：有關新生註冊程序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錄取考生。

十三、招生不足、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

- (一)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30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資格審查，報名費無息退還；若經考生同意，得選擇轉報他系。
- (二)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填妥「申訴表」如附表十一，郵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回覆。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職業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出生地	省	縣市	出生地代碼	身分證號碼							
學歷(力)	原就讀學校：_____					學歷(力)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符合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第()點第()款第()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考生電話	家：() 行動：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種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科	驗證 簽章				
★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本校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朋友介紹(電話：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貼相片處 注意 須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考生填表 注意事項	* 出生地代碼與學歷(力)代碼請查閱簡章附件，務必填寫正確。 * 正楷填寫資料須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退伍後 3 年內之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供做修平科技大學招生試務使用。 * 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之各項有關規定。 考生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查驗證件

收報名費

掣發收據

收取自傳

證件粘貼說明

- 1.身分證及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實貼於下方指定框格內。
- 2.專業證照無者免填，有二張以上者，限選擇最高等級一張填寫。

<p>身分證影本</p> <p>正面</p> <p>粘貼處</p>	<p>身分證影本</p> <p>反面</p> <p>粘貼處</p>
<p>專業證照影本</p> <p>正面</p> <p>粘貼處</p>	<p>專業證照影本</p> <p>反面</p> <p>粘貼處</p>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2吋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修習本校課程		
	學歷(力)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科別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報考系別相同		
家庭背景					
求學經過					
興趣及特長					

初評：

學習計畫	
未來生涯規劃	
就讀本校動機與期望	
其他	

* 本表可上本校網站下載，亦可直接取用，不足部份得自行影印；內容宜用一般書寫或電腦繕打。

准考證號碼由本招生委員會填寫，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6學年度招生入學

※准考證號碼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合計工作年資			年	月	評分：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四

出生地代碼對照表

代碼	出生地	代碼	出生地
01001	臺北市	01016	高雄市
01002	基隆市	01017	澎湖縣
01003	新北市	01018	屏東縣
01004	宜蘭縣	01019	臺東縣
01005	新竹市	01020	花蓮縣
01006	新竹縣	01021	金門縣
01007	桃園市	01022	連江縣
01008	苗栗縣	01023	南海諸島
01009	臺中市	99999	國外
01010	彰化縣		
01011	南投縣		
01012	嘉義市		
01013	嘉義縣		
01014	雲林縣		
01015	臺南市		

附表五

學 歷 (力) 代 碼 對 照 表

北 區：

2252 基市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1 北市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131 桃市萬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67 基市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1101 北市台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128 桃市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403 北市台灣警察學校	2125 新北市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128 桃市龍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019 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127 新北市亞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5326 竹市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03 北市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新北市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262 竹市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26 北市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2122 新北市東南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16 竹縣大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59 北市景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13 新北市新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16 竹縣大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311 北市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218 新北市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8030 竹縣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2213 北市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251 新北市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11 竹縣明新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20 北市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9 新北市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2417 竹縣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331 北市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19 新北市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8029 苗縣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8032 北市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2219 新北市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30 苗縣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302 北市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01 新北市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030 苗縣國立聯合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322 北市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300 新北市德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432 苗縣聯合大學附設專科部
2118 北市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3467 桃市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3368 苗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23 北市光武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29 桃市南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33 苗縣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212 北市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110 桃市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37 苗縣親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61 北市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1110 桃市清雲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中 區：

2265 中市臺中醫護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031 中市嶺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135 投縣南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15 中市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211 中市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120 彰縣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5 中市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1211 中市台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1120 彰縣中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12 中市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12 中市台中科技大學附設進專	2126 彰縣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8041 中市樹德工業專科學校附設進專	8021 中市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進專	1126 彰縣建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12 中市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268 中市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5140 彰縣虎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412 中市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專	2414 中市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025 雲縣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031 中市嶺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30 中市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032 雲縣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23 中市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027 中市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025 雲縣虎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429 中市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專	1027 中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421 雲縣虎尾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南 區：

2022 嘉市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412 南縣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04 高市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	----------------------	-----------------

2214 嘉市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21 南縣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1023 高市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408 嘉市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8024 南縣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2269 高市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1022 嘉市嘉義大學附設專科部	2117 南縣遠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7009 高市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33 嘉市嘉義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63 南縣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5325 高市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05 嘉縣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08 南縣嘉南藥理學院附設專科部	2021 屏市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270 南縣中華醫事學院附設專科部	2341 高市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8165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312 南縣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026 高市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115 屏縣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31 南縣南台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17 高市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115 屏縣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21 南市南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2107 高市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2264 屏縣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14 南市南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107 高市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264 屏縣大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106 南縣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08 高市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2266 屏縣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1106 南縣崑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023 高市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921 屏縣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東區及離島：

2202 宜縣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3285 宜縣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8177 花縣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1024 宜縣宜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201 花縣大漢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29 澎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024 宜縣宜蘭農業專科學校	2200 花縣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其它：

4011 同等學力 丙級證照	4010 同等學力 80學分班	4030 同等學力 大學肄業
4014 同等學力 乙級證照	4012 同等學力 專科學力鑑定考試	242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4015 同等學力 甲級證照	4028 同等學力 專科肄業	7003 陸軍軍官學校
3789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校	2342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8174 空軍軍官學校
2002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2401 空軍機械學校	9999 其他未列學校
2224 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2226 海軍軍官學校專科班	2409 中正理工學院附設專科部	

附表六

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中正區 100	大同區 103	中山區 104	松山區 105	大安區 106
萬華區 108	信義區 110	士林區 111	北投區 112	內湖區 114	南港區 115
文山區 116					
基隆市	仁愛區 200	信義區 201	中正區 202	中山區 203	安樂區 204
暖暖區 205	七堵區 206				
新北市	萬里區 207	金山區 208	板橋區 220	汐止區 221	深坑區 222
石碇區 223	瑞芳區 224	平溪區 226	雙溪區 227	貢寮區 228	新店區 231
坪林區 232	烏來區 233	永和區 234	中和區 235	土城區 236	三峽區 237
樹林區 238	鶯歌區 239	三重區 241	新莊區 242	泰山區 243	林口區 244
蘆洲區 247	五股區 248	八里區 249	淡水區 251	三芝區 252	石門區 253
宜蘭縣	宜 蘭 260	頭 城 261	礁 溪 262	壯 圍 263	員 山 264
羅 東 265	三 星 266	大 同 267	五 結 268	冬 山 269	蘇 澳 270
南 澳 272	釣魚台列嶼 290				
新竹市	300				
新竹縣	竹 北 302	湖 口 303	新 豐 304	新 埔 305	關 西 306
芎 林 307	寶 山 308	竹 東 310	五 峰 311	橫 山 312	尖 石 313
北 埔 314	峨 眉 315				
桃園市	中 壢 320	平 鎮 324	龍 潭 325	楊 梅 326	新 屋 327
觀 音 328	桃 園 330	龜 山 333	八 德 334	大 溪 335	復 興 336
大 園 337	蘆 竹 338				
苗栗縣	竹 南 350	頭 份 351	三 灣 352	南 庄 353	獅 潭 354
後 龍 356	通 霄 357	苑 裡 358	苗 栗 360	造 橋 361	頭 屋 362
公 館 363	大 湖 364	泰 安 365	銅 鑼 366	三 義 367	西 湖 368
卓 蘭 369					
臺中市	中 區 400	東 區 401	南 區 402	西 區 403	北 區 404
北屯區 406	西屯區 407	南屯區 408	太平區 411	大里區 412	霧峰區 413
烏日區 414	豐原區 420	后里區 421	石岡區 422	東勢區 423	和平區 424
新社區 426	潭子區 427	大雅區 428	神岡區 429	大肚區 432	沙鹿區 433
龍井區 434	梧棲區 435	清水區 436	大甲區 437	外埔區 438	大安區 439
彰化縣	彰 化 500	芬 園 502	花 壇 503	秀 水 504	鹿 港 505
福 興 506	線 西 507	和 美 508	伸 港 509	員 林 510	社 頭 511
永 靖 512	埔 心 513	溪 湖 514	大 村 515	埔 鹽 516	田 中 520
北 斗 521	田 尾 522	埤 頭 523	溪 州 524	竹 塘 525	二 林 526
大 城 527	芳 苑 528	二 水 530			
南投縣	南 投 540	中 寮 541	草 屯 542	國 姓 544	埔 里 545
仁 愛 546	名 間 551	集 集 552	水 里 553	魚 池 555	信 義 556
竹 山 557	鹿 谷 558				
嘉義市	600				

嘉義縣	番 路 602	梅 山 603	竹 崎 604	阿里山 605	中 埔 606
大 埔 607	水 上 608	鹿 草 611	太 保 612	朴 子 613	東 石 614
六 腳 615	新 港 616	民 雄 621	大 林 622	溪 口 623	義 竹 624
布 袋 625					
雲林縣	斗 南 630	大 埤 631	虎 尾 632	土 庫 633	褒 忠 634
東 勢 635	臺 西 636	崙 背 637	麥 寮 638	斗 六 640	林 內 643
古 坑 646	莿 桐 647	西 螺 648	二 崙 649	北 港 651	水 林 652
口 湖 653	四 湖 654	元 長 655			
臺南市	中西區 700	東 區 701	南 區 702	北 區 704	安平區 708
安南區 709	永康區 710	歸仁區 711	新化區 712	左鎮區 713	玉井區 714
楠西區 715	南化區 716	仁德區 717	關廟區 718	龍崎區 719	官田區 720
麻豆區 721	佳里區 722	西港區 723	七股區 724	將軍區 725	學甲區 726
北門區 727	新營區 730	後壁區 731	白河區 732	東山區 733	六甲區 734
下營區 735	柳營區 736	鹽水區 737	善化區 741	大內區 742	山上區 743
新市區 744	安定區 745				
高雄市	新興區 800	前金區 801	苓雅區 802	鹽埕區 803	鼓山區 804
旗津區 805	前鎮區 806	三民區 807	楠梓區 811	小港區 812	左營區 813
仁武區 814	大社區 815	岡山區 820	路竹區 821	阿蓮區 822	田寮區 823
燕巢區 824	橋頭區 825	梓官區 826	彌陀區 827	永安區 828	湖內區 829
鳳山區 830	大寮區 831	林園區 832	鳥松區 833	大樹區 840	旗山區 842
美濃區 843	六龜區 844	內門區 845	杉林區 846	甲仙區 847	桃源區 848
那瑪夏區 849	茂林區 851	茄萣區 852			
南海諸島	東 沙 817	南 沙 819			
澎湖縣	馬 公 880	西 嶼 881	望 安 882	七 美 883	白 沙 884
湖 西 885					
屏東縣	屏 東 900	三地門 901	霧 臺 902	瑪 家 903	九 如 904
里 港 905	高 樹 906	鹽 埔 907	長 治 908	麟 洛 909	竹 田 911
內 埔 912	萬 丹 913	潮 州 920	泰 武 921	來 義 922	萬 巒 923
崁 頂 924	新 埤 925	南 州 926	林 邊 927	東 港 928	琉 球 929
佳 冬 931	新 園 932	枋 寮 940	枋 山 941	春 日 942	獅 子 943
車 城 944	牡 丹 945	恆 春 946	滿 州 947		
臺東縣	臺 東 950	綠 島 951	蘭 嶼 952	延 平 953	卑 南 954
鹿 野 955	關 山 956	海 端 957	池 上 958	東 河 959	成 功 961
長 濱 962	太麻里 963	金 峰 964	大 武 965	達 仁 966	
花蓮縣	花 蓮 970	新 城 971	秀 林 972	吉 安 973	壽 豐 974
鳳 林 975	光 復 976	豐 濱 977	瑞 穗 978	萬 榮 979	玉 里 981
卓 溪 982	富 里 983				
金門縣	金 沙 890	金 湖 891	金 寧 892	金 城 893	烈 嶼 894
烏 坵 896					
連江縣	南 竿 209	北 竿 210	莒 光 211	東 引 212	

特種考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具有下列身分者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請在報名時，檢具應繳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退伍後3年內之退伍軍人	一、凡服義務役未滿5年者繳交退伍令。 二、凡服志願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請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或軍事院校畢業(結)業證書或初任官任官令等證件(三擇一)。 三、在營初服役時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應繳附卸職令。 四、在營服役時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者應附有證明。	一、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享受優待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三、服替代役役畢者，其優待比照服兵役退伍人員辦理(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	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驗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原住民身分。 三、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另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四、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五、特殊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和追認。

附表八

特種考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種類	優待比例
A	退伍後3年內之退伍軍人—服義務役未滿5年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5%
B	退伍後3年內之退伍軍人—服志願役5年(含)以上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10%
C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20%

附表九

各系報名類別與專業證照相關對照表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電機 電子類	工業配線 工業儀器 工業電子 半導體製造 冷凍空調裝修 室內配線 消防設備士 消防設備師 配電線路裝修 旋轉電機裝修 旋轉電機繞線 船舶室內配線 測量儀器修護 視聽電子 電力電子 電腦硬體裝修 電器修護 儀錶電子 數位電子 靜止電機繞線 電腦軟體設計 配電電纜裝修 變壓器裝修 配電電纜裝修 升降機裝修 氣壓 油壓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高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消防設備師	甲種電匠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光電系統維護 光電系統操作 光學元件研磨 初級密封射源及 x 光機操作執照 眼鏡鏡片製作 通信技術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級報務員)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高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高級密封射源及 x 光機操作執照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機械類	一般手工電銲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工業用管配管			
	內燃機裝修	高級密封(非密封)	汽車檢驗員	
	升降機裝修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		
	木模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牛頭鉋床工	執照		
	半自動電銲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	
	半導體製造	中級密封(非密封)	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	
	平面磨床工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	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打型板金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		
	冷作	執照	汽車技工執照	
	冷凍空調裝修			
	沖壓模具工			
	汽車車體板金			
	汽車修護			
	車床工			
	板金			
	油壓			
	金屬塗裝			
	重機械修護			
	氣銲			
	氣壓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氫氣鎢極電銲			
	圓筒磨床工			
	塗裝			
	煉鋼電弧爐			
	農業機械修護			
	鉗工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精密機械工			
	製銑電爐			
	銑床工			
	熱處理			
	齒輪製造			
	機械板金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機械製圖				
機器腳踏車修護				
鍋爐裝修				
鍋爐操作				
艀裝				
鑄造				
重機械操作				
電鍍				
事務機器裝修				
起重機操作				
壓力容器操作				
農用曳引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自來水管配管				
紡紗機修護				
織布機械修護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機械類	染整機械修護 針織機械修護 數位電子			
工管類	工業類各職類 建築工程管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眼鏡鏡片製作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會計事務	高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師合格證書 品質學會品管工程師證照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師證書考試科目合格證書三科(含)以上 品質學會品管技術師證照	
資訊類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圖文組版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思科 Cisco CCNA CCNP CCDA 認證或以上等級 ITE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各級證照 SQL server 各級證照 Java 各級證照 Linux 各級證照 Oracle 各級證照 ERP 導入顧問師	微軟 Microsoft MCSE Adobe ACE 認證或以上等級 進階 ERP 規劃師 ERP 軟體顧問師	初階 ERP 規劃師 ERP 軟體應用師
管理類	不動產經紀人 商業計算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會計事務 圖文組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國貿實務 就業服務 門市服務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輔助人員國家考試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會計事務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證書 專案管理國際證照	會計事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語 文 類		全民英檢高、優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 600(含)分 (新制 250) 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一級	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制 550 分 (含)(新制 213) 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二 級	全民英檢中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制 450(含)分 (新制 133 分)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三級
-------------	--	--	---	--

- 附註：**1.各職種專門技師高考及格者比照甲級證照計分；各職種專門技師普考及格者比照乙級證照計分。
- 2.本表以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考選部所頒發的證照為主，其他政府單位所發之證照，視考生報名時，提交本委員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
- 3.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計分。
- 4.除上表明列者之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書不列入證照計分。

附表十

修平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始分數	原始名次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須詳填本表，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 30 元。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正確；「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以「年齡」、「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專業證照」為比分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以年齡（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錄取。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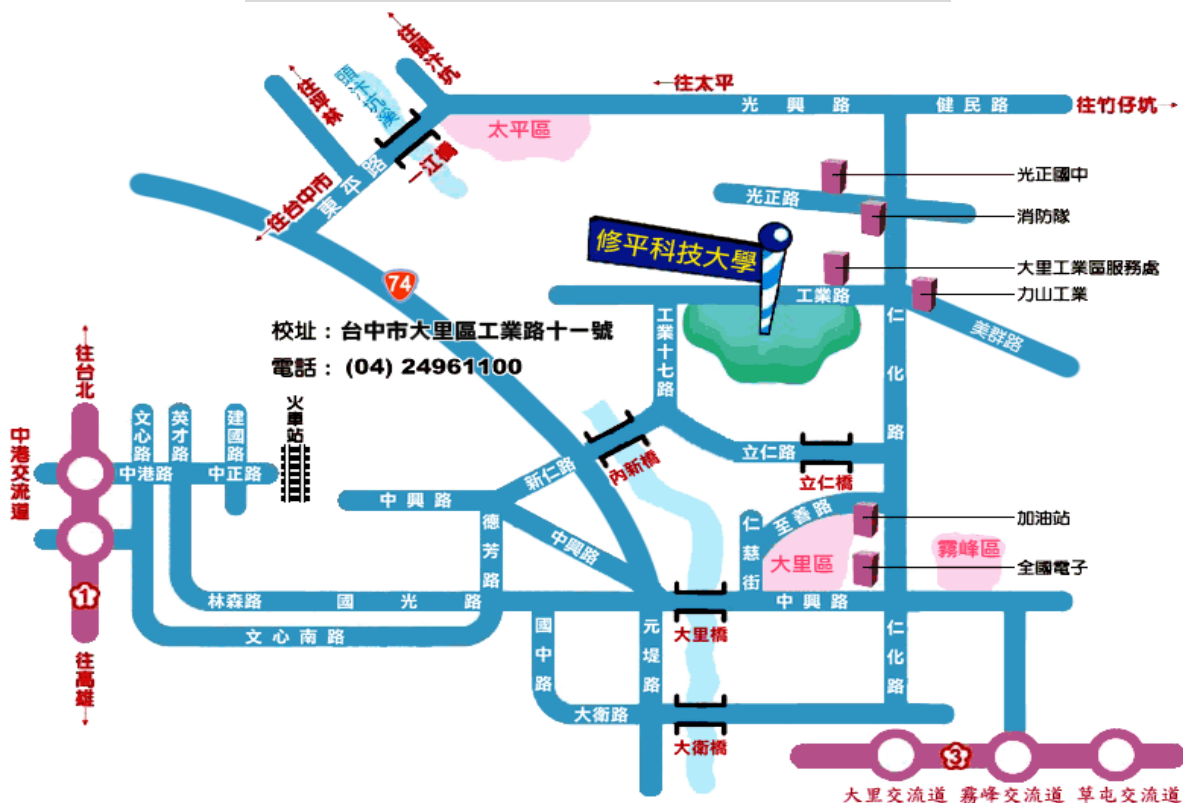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始分數	原始名次	處理結果

附表十一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生招生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訴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招 生 委 員 會				
(簽章)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十一號
電話：(04) 24961100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自行開車

南部北上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彰化接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台3號線-霧峰-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北部南下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豐原轉國道4號-接國道3號-往南至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中港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3. 國道1號-五權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五權西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搭乘公車運輸

1. 興進路與雙十路口(育仁國小)-臺中一中-臺中火車站(原金沙百貨)搭乘東南客運7號公車於修平科大站下即可。
2. 於台中市火車站前搭乘豐原客運280、285、286三線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3. 由台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3路公車到達本校。
4. 由高鐵站搭乘全航客運158號公車到達本校。